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基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基建工程在初步设计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项目设有化粪池、油烟净化器，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期污染物的产生。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项目施工期对建筑工地周边必须设置围挡、工地道路硬化，对易扬尘物料加盖苫布，每天定期洒水，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2016年3月至2019年6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该公司已获得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CMA 号为 190112050917。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即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即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项目建设工程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已办理锅炉排污许可证，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生态环境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与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由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环境管理和监督，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处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生态环境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020年5月13日



生态环境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020年5月13日